

收文編號：1070000352

議案編號：1070116071005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1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4000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決議通過第 18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2 億 2,548 萬 5 千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8 項：「有鑑於高公局現有 5 件履約爭議重大訴訟案件，顯見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工程採購發包處理不夠嚴謹。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2 億 2,548 萬 5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6 年度
「高公局履約爭議重大訴訟案件，對
於工程採購發包處理不夠嚴謹檢討改
善」報告**

**交通部
107 年 1 月**

壹、通過決議第18項

本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18項:「有鑑於高公局現有5件履約爭議重大訴訟案件,顯見國道高速公路局對於工程採購發包處理不夠嚴謹。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6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42億2,548萬5千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爰此,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高公局現有5件履約爭議重大訴訟案件,對於工程採購發包處理不夠嚴謹1節,該5件為「國道6號南投段C605標」、「國道1號中沙大橋潛堰緊急搶修工程」、「國2拓寬大竹交流道新建工程」、「國道2號拓寬工程第H21C標」及「國道6號南投段C601標工程」之履約爭議案,係早期92年、94年、98年等招標案,該期間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採最低價標,廠商為取得標案,常低價搶標,又工程施工項目眾多、履約期限較長,致工程環境上之變數較大,也因此有諸多因素足以產生工程爭

議糾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了改善現行公共工程因採取最低價標，而導致爭議不斷的現象，已鼓勵各機關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標案，本部高公局於 103 年度起辦理招標案已配合該招標政策，綜合考量廠商的專業能力、資歷與價格等因素，覓得優質廠商。

另本部高公局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於重大公共工程招標前，已先行盤點機關應辦事項有關用地取得、地上物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各項許可取得、管線箱涵處理等處理情形，以減少發生工程履約爭議及開工後停工、解除或終止契約等情形。

又工程履約期間，加強工程監造人員需詳細瞭解契約內容，並遵循本部高公局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施工技術規範、契約圖說及相關法令，加強工地管理並妥善完整保存工程紀錄等，期減少爭議，俾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如期完成。

參、結語

本部高公局除配合招標方式精進，期盼優質廠商加

入，並於工程履約期間，加強監造人員充分瞭解工程契約之內容、爭議發生之原因、常見之爭議類型，及處理爭議之模式與其處理原則等，以期在完整而正確的觀念下，減少履約爭議案件的發生。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